

5-3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 (給付項目)	不保事項 (除外責任)
郵政簡易人壽 六年期吉利保險	1.滿期保險金 2.身故保險金 3.完全殘廢保險金	一、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 1 年內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。 二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、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。 四、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或完全殘廢。
郵政簡易人壽 吉安傷害保險附約	1.身故保險金 2.殘廢保險金	一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犯罪行為。 三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,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 四、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五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六、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。除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七、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。除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郵政簡易人壽 金平安 傷害保險附約	1.身故保險金 2.殘廢保險金 3.航空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 4.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.骨折慰問保險金	一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犯罪行為。 三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,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 四、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五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六、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。除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七、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。除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郵政簡易人壽 福安終身壽險	1.身故保險金 2.完全殘廢保險金 3.祝壽保險金	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。但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之日起 1 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,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。 四、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或完全殘廢。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 (給付項目)	不保事項(除外責任)
郵政簡易人壽 日額型住院醫療 費用保險附約	1.住院保險金 2.療養保險金 3.加護病房、燒燙傷病房保險金	一、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(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)。 二、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。 三、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。 四、美容手術、外科整型。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,不在此限。 五、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。 六、健康檢查、療養、靜養、戒毒、戒酒、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。 七、懷孕、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。 八、不孕症、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。
郵政簡易人壽 歡喜還本保險	1.生存保險金 2.滿期保險金 3.身故保險金 4.完全殘廢保險金	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。但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之日起1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,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。 四、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或完全殘廢。
郵政簡易人壽 快樂寶貝還本保險	1.生存保險金 2.滿期保險金 3.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、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.完全殘廢保險金	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。但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之日起1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,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。 四、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或完全殘廢。
郵政簡易人壽 常春增額還本保險	1.生存保險金 2.滿期保險金 3.身故保險金 4.完全殘廢保險金	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。但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之日起1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,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。 四、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或完全殘廢。
郵政簡易人壽 金吉利保險	1.滿期保險金 2.身故保險金 3.完全殘廢保險金	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。但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之日起1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,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。 四、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或完全殘廢。
郵政簡易人壽 合家歡增額保險	1.滿期保險金 2.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、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.完全殘廢保險金	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。但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之日起1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,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。 四、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或完全殘廢。

保險商品	承保範圍 (給付項目)	不保事項(除外責任)
郵政簡易人壽 康順定期壽險	1.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.完全殘廢保險金	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。但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之日起1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。 四、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或完全殘廢。
郵政簡易人壽年 年金順還本保險	1.生存保險金 2.滿期保險金 3.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.完全殘廢保險金	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。但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之日起1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。 四、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或完全殘廢。
郵政簡易人壽 一年期定期壽險	1.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.完全殘廢保險金	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。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本契約滿一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。 四、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或完全殘廢。
郵政簡易人壽 微型傷害保險附約	1.身故保險金 2.殘廢保險金	一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犯罪行為。 三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 四、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五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六、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。除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七、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。除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郵政簡易人壽年 年金喜還本終身 保險	1.生存保險金 2.祝壽保險金 3.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.完全殘廢保險金	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。但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之日起1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。 四、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或完全殘廢。
郵政簡易人壽十 分有利增額終身 壽險	1.祝壽保險金 2.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.完全殘廢保險金	一、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。但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之日起1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，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。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。 四、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或完全殘廢。

註：自99年2月3日起，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(不含健康保險)，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契約於有效期間內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，本公司應依據身故當時保險金額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。所謂並加計利息，係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，以年利率百分之二·二五，依據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。